

外国刑事诉讼法典系列

韩国刑事诉讼法

马相哲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外国刑事诉讼法典系列

韩国刑事诉讼法

马相哲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国刑事诉讼法/马相哲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10

ISBN 7-5620-2514-2

I. 韩... II. 马... III. 刑事诉讼法-韩国 IV. D931.2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0927 号

书 名 韩国刑事诉讼法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14-2/D·2474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1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一切事物只有互相比较才能见差别长短，只有互相借鉴才能促发展进步。法制建设也是如此。中国法制建设，包括中国刑事诉讼法制的改革和健全，既要立足中国国情，不断总结自己的经验，也应当研究外国的法制建设情况，借鉴他们的经验，以奏“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效。

正因为如此，由我主持的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在已经翻译出版意大利、德国、法国、美国、加拿大、日本、英国、俄罗斯等国刑事诉讼法典或刑事法律汇编的基础上，继续对若干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组织翻译出版，《韩国刑事诉讼法》就是其中之一。

我们感谢马相哲同志为这部法典的翻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马相哲同志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工作，从事检察工作逾二十五年，又精通韩国语言，曾翻译出版过韩国学者李万熙先生所著《引渡与国际法》一书，获

2 序

得学界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翻译，除韩国《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规则》外，还选择了内容相关的《关于即决审判的程序法》、《关于行使司法警察官吏职务的人及其职务范围的法律》和《司法警察官吏执行职务规则》，全部依据2003年最新版本的《新法典》，以期读者能对韩国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陈光中

2003年8月

译者的话

2002年5月，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了由我翻译的韩国检事、法学博士李万熙先生所著《引渡与国际法》一书。这件事对我鼓励很大。翻译《引渡与国际法》一书是在孙谦同志（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副厅长、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倡导下开始的，是我第一部译文。在翻译和校译及出版过程中，曾经获得过很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其中包括黄河、黄芳两位博士，法律出版社的贾京平社长、黄闽总编，原著的作者李万熙先生和李万熙先生的导师朴椿浩（海洋法国际法庭法官）教授等非常有威望的人士。还有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司法部有关部门等单位的部分专家、学者和领导也与上述人士一起参加了出版发行仪式。《引渡与国际法》（中文译本）一书的出版发行，得到如此多方的支持与关注，是我事先没有预料到的。这充分说明，中韩两国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的人士对两国

2 译者的话

间法律思想、法律理论的交流非常关注。由此想到，而且得到许多同事们的鼓励：我应当发挥自己既懂得中韩两国语言，又从事检察工作二十五年多少了解法律实务的特长，尽可能多地将韩国的有关法律思想、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律实务方面的书籍翻译介绍给我国的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朋友们，以此从比较法的角度研究韩国的法律思想、法律制度，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提供可供研究的基本材料。

在这样的考虑之下，我首先选择了韩国的《刑事诉
讼法》、《刑事诉讼规则》，并选择了与此内容有关联的
《关于即决审判的程序法》、《关于行使司法警察官吏职
务的人及其职务范围的法律》和《司法警察官吏执行职
务规则》，全部以 2003 年版本的《新法典》为母本进行
了翻译。

我的想法和翻译工作得到了许多同事们的鼓励和帮
助。特别是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博士生导师卞建林教授的鼓励和支持。韩国大检察厅高
级检察官黄柄敦先生热心帮助并提供了 2003 年版本的
《新法典》等书，为我翻译创造了基本条件。韩国法学
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金德贤先生不厌其烦地有

问必答，随时给予了具体的指导。我的同事侯亚辉先生全面审阅并作了必要的文字修改。借此译文即将付梓之际，对于以上先生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译者谨表衷心的感谢。

韩国的法规，条下为项、项下为号，而且以“①②③……”表示项，以“1. 2. 3. ……”表示号。这种表示方式，与我国法规的条款项以及“1. 2. 3. ……”大于“①②③……”的表示方式不同。但是，考虑到如果法规是以条款项为序，而其他部分引用法规条文的韩国文章是以条项号为序，容易引起混乱；同时考虑到保持韩国法规的表示方式，在阅览法规过程中上下文联系起来看，也不至于发生混乱，所以译者尊重韩国法规原文的排序方式，仍然保持了条下项“①②③……”，项下号“1. 2. 3. ……”的表示方式。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翻译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谢谢！

马相哲

2003年8月9日

目 录

序.....	(1)
译者的话.....	(1)
刑事诉讼法.....	(1)
刑事诉讼规则.....	(135)
关于即决审判的程序法.....	(206)
关于行使司法警察官吏职务的人及其职务范围的 法律.....	(214)
司法警察官吏执行职务规则.....	(231)

刑 事 诉 讼 法

(1954 年 9 月 23 日 法律第 341 号)

修改

1961 年 9 月 1 日 法 705 号

1963 年 12 月 13 日 法 1500 号

1973 年 1 月 25 日 法 2450 号

1973 年 12 月 20 日 法 2653 号

1980 年 12 月 18 日 法 3282 号

1987 年 11 月 28 日 法 3955 号

1994 年 12 月 22 日 法 4796 号 (城乡复合形态行

政)

1995 年 12 月 29 日 法 5054 号

1997 年 12 月 13 日 法 5435 号

2 韩国刑事诉讼法

1997年12月13日 法 5454号（政府部处^{〔1〕}名称）

2002年1月26日 法 6627号（民事执行法）

〔1〕译者注：部处，是指中央政府各部、处，相当于我国国务院部委的表述。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法院的管辖	第 1~16 条之 2
第二章	法院职员的除斥、忌避、 回避 ^{〔1〕}	第 17~25 条
第三章	诉讼行为的代理和辅助	第 26~29 条
第四章	辩护	第 30~36 条
第五章	裁判	第 37~46 条
第六章	文 碎	第 47~59 条
第七章	送达	第 60~65 条
第八章	期 间	第 66~67 条
第九章	被告人的传唤、羁押	第 68~105 条
第十章	扣押和搜查	第 106~138 条

〔1〕 译者注：在韩国法律上，除斥（exclusion）是指法官及法院事务官等人对于具体的案件具有法律规定的特殊关系时，对该案件当然不能执行职务的情况。除斥制度也准用于口译官、鉴定人等。忌避是指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使法官等人退出执行职务的情况。回避是指法官、法院书记官、书记、口译人自己认为对诉讼案件具有忌避原因而自动退出办理案件的情况。参见韩国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 20 日出版的《新法律学辞典》第 1244、262、1718 页。

4 韩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一章	勘验	第 139~145 条
第十二章	询问证人	第 146~168 条
第十三章	鉴定	第 169~179 条之 2
第十四章	口译和翻译	第 180~183 条
第十五章	证据的保全	第 184~185 条
第十六章	诉讼费用	第 186~194 条

第二编 第一审

第一章	侦查(搜查)	第 195~245 条
第二章	公诉	第 246~265 条
第三章	公审	
第一节	公审准备和公审程序	第 266~306 条
第二节	证据	第 307~318 条之 3
第三节	公审的裁判	第 319~337 条

第三编 上 诉

第一章	通则	第 338~356 条
第二章	抗诉	第 357~370 条
第三章	上告	第 371~401 条
第四章	抗告	第 402~419 条

第四编 特别诉讼程序

第一章	再审	第 420~440 条
第二章	非常上告	第 441~447 条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 448~458 条

第五编 裁判的执行

附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法院的管辖

第一条（管辖的职权调查）

法院应依职权调查管辖。

第二条（管辖错误和诉讼行为的效力）

诉讼行为，在管辖错误的情况下也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条（管辖区域外的执行职务）

①法院为了查清事实，在必要或紧急情况下，可以在管辖区域以外执行职务或作出调查事实必要的处分。

②前项规定，准用于受命法官。^{〔1〕}

第四条（地域管辖）

①地域管辖规定为犯罪地、被告人的住所、居所或现在所在地。

②对于在国外的大韩民国船舶内所犯之罪，除了前项规定之地以外，规定为船籍地或犯罪后停泊地。

③前项规定，准用于在国外的大韩民国航空器内所

〔1〕译者注：在《韩国刑事诉讼法》中，受命法官（Commissioned judge）是指受裁判长指定，代表合议庭进行诉讼行为的，作为合议庭一员的法官。参见：前掲《新法律学辞典》，第820页。

犯之罪。

第五条（地域管辖的合并）

地域管辖不同的数个案件相关联时，对其中一个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其他案件也可以管辖。

第六条（地域管辖的合并审理）

地域管辖不同的数个案件，分别系属于各个不同法院时，共同的直属上级法院根据检事^{〔1〕}或被告人的申请，可以决定由其中一个法院合并审理。

第七条（地域管辖的分离审判）

地域管辖不同的数个关联案件系属于一个法院时，如果没有合并审理的必要，法院可以决定将其分离，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法院。

第八条（案件的职权移送）

①法院在被告人不在其管辖区域内而有特殊情况时，可以决定将案件移送管辖被告人现在所在地的同级法院。

〔1〕译者注：检事，有的译为检察官。在韩国法律中，检事（public prosecutor）是指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机关，而检察官是指执行检察职务的人。在现行法上，检事既是侦查机关、追诉机关，同时又是裁判的执行机关。参见：前掲《新法律学辞典》，第55页。在韩国刑事诉讼法中同时使用了检事和检察官两种表述方式，为了便于理解其中微妙的差异点，译者保留了《韩国刑事诉讼法》原文的汉字表述方式。

②独任判事^{〔1〕}管辖的案件，因起诉书的变更而变更为合议庭管辖的案件时，法院决定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2〕}

第九条（事物管辖的合并）

事物管辖^{〔3〕}不同的数个案件相关联时，法院合议庭合并管辖。但也可以决定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独任判事。

第十条（事物管辖的合并审理）

事物管辖不同的数个关联案件，分别由法院合议庭和独任判事审理时，合议庭可以决定合并审理属于独任判事的案件。

第十一条（关联案件的定义）

-
- 〔1〕 译者注：在韩国法律中，判事是相对于大法官的概念，是指除了大法院以外各级法院的法官。有的将判事译为推事（台湾），也有的直译为法官。但是，根据韩国法律的解释，法官的概念大于判事。即，所谓法官包括大法院长、大法官和判事。在《韩国刑事诉讼法》中，同时使用了法官和判事两种表述方式。所以，译者保留了《韩国刑事诉讼法》原文的汉字表述方式。
- 〔2〕 译者注：在韩国法律中，狭义的法院是指由法官组成的行使司法权的机关，在此意义上的法院有合议庭和独任判事；广义的法院是指包括事务职员和执行官在内的复合性的官署。
- 〔3〕 译者注：事物管辖，是指根据案件的轻重或性质确定的第一审管辖的分配。按照韩国的法律规定，法院的管辖分为有关审判被告案件的案件管辖和有关特定程序的职务管辖；案件管辖又分为依照法律规定确定管辖的法定管辖和依照法院裁判决定管辖的裁定管辖；法定管辖分为固有管辖和关联案件管辖；固有管辖包括事物管辖、地域管辖及审级管辖；裁定管辖包括管辖的指定、移转及创立。